

第十三讲

海洋科学研究

陈 振 国

(上海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一、概 述

1. 历史上的国际惯例 —— 海洋科学考察船战时享有豁免权

人类从事海洋活动已有5 000多年的历史,海洋科学的调查和研究是人类探索 and 了解海洋的重要方法和途径。从事这种活动的航海家、冒险家和科学家,由于他们的工作和活动不仅要具有丰富的知识、科学的头脑,而且还必须具有敢于同恶劣的自然环境进行斗争的冒险精神和事业心,因此,他们以及他们所从事的事业都比较受人尊重。即使两国之间进行战争,但是双方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船只,不论是公有或私有,不论是否军舰,只要不进行有敌意的行为,都享有豁免权,即不受敌方的拿捕或扣押。1766年英法战争之际,法国探险家布干维叶率领“沉闷”号和“星”号,自圣马洛港出发,作环球航行,当时英国政府特别给予通行证。1776年,英国航海家库克率领“决心”号和“发现”号自普利茅斯港出发赴太平洋探险,法国政府也命令法国军舰不得加以攻击或拿捕。1785年,法国拉伯洛兹伯爵率领“星盘”号和“罗盘”号出海考察探险,也获得免受攻击或拿捕的特许权。这种豁免权在18和19世纪,已成为一项国际惯例,并

在许多国家的船舶法、战争法、中立法或捕获法,以及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第十一公约(《海战时限制捕获权公约》)和第十三公约(《海战时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公约》)中都有明文规定。尽管如此,虽然当时海洋科学考察舰船在战时享有中立的地位和豁免的权利,但后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海洋科学研究并没有自由的含义。

2. 1958年日内瓦会议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規定

本世纪初,国际法协会就曾经试图将海洋科学研究列为海洋的一种自由权利。1926年,该协会维也纳会议拟定过一项《平时海上管辖权法律》草案,把海洋科学研究的自由平等作为一项权利提出来,并且把它与航行、通讯、工业等自由平等并列。但是它仅仅是学术团体的一项建议草案而已。当时,海洋科学研究自由问题没有被各国所普遍承认和接受。

1958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海洋会议上,海洋科学研究自由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会议通过的《公海公约》和《大陆架公约》,就此都做了规定。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讨论海洋法条款时,曾提出是否包括海洋科学研究自由的问题。有人主张公海四大自由(航行、捕鱼、铺设海底电缆

和管道、飞越)之外,应增加“研究、实验和勘探”的自由。但是许多委员采取了慎重的态度,没有将其列入。后来通过的《公海公约》第2条第1款也没有明确将海洋科学研究自由列入。只是在同条第2款做了规定,即“……以及国际法一般原则所承认的其他自由”。据国际法委员会说明:“这一条所列举的公海自由是有限制的。委员会只不过是指出了四项主要的自由”,在说明中,特别指明其他两项公海的自由,其中之一就是科学研究自由。公约的规定和说明,实际上是承认了公海上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

《大陆架公约》对海洋科学研究问题,规定得更具体些。第5条第1款规定:“勘探大陆架和开采其自然资源不应使航行、捕鱼、或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受到任何不当的干涉,或使以公开发表为目的的基础海洋学或其他科学研究受到任何干涉”。从字面上理解,一指纯科学(“基础海洋学”),另一指“基础海洋学”以外的“其他科学研究”。这似乎使人认为《大陆架公约》是承认了在大陆架上的科学研究的自由。但是实际上,由于同条第8款的规定,它受到了限制。第8款“任何有关大陆架的研究或在大陆架上进行的任何研究应取得沿海国的同意。但是,如果一个合格机构提出请求,对大陆架的物理或生物特征进行纯科学的研究,沿海国在通常情况下不应拒绝同意,但沿海国如果愿意,应有权参加或有代表参与这种研究,而在任何情况下,研究结果应予公布”。首先,它确认了沿海国对在大陆架上的科学研究有管制的权力。就是说,别国在大陆架上的研究,必须得到沿海国的同意,才可以进行。第二,“一个合格机构”对沿海国提出的请求应是纯科学的;如果不是纯科学,而是应用科学,沿海国可拒绝予以同意。第三,提出请求的国家应满足两项条件,即:沿海国如果愿意,应有权参加或有代表参

与;在任何情况下,研究结果应予公布。第1、8两款的规定,既暴露了同一条前后矛盾,又表明各国在大陆架上的科学研究的利益冲突。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三部分“海洋科学研究”,对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的活动,制定了一系列新的原则和制度,它们将成为今后从事这一活动应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现分段介绍于后。

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1. 所有国家以及各主管国际组织 均有权进行

《公约》第238条规定:“所有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以及各主管国际组织,在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限制下,均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它确认了所有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在某种条件限制下,都享有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所有国家”,应包括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邻近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对拟议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有权获得通知,如经请求,亦有权根据该项计划符合《公约》规定的条件而参加,或获得有关情报和协助(第254条)。

2. 应专为和平目的而进行

《公约》序言写道:“认识到本公约对于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认识到有需要通过本公约,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在“公海”和“区域”、“海洋科学研究”等部分,也都明确规定在这些区域内的活动都应只用于或专为和平目的进行(第88、141、240各条)。海洋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了解 and 认识海洋,从而使它能为人类所利用,

以造福于世界。那些为侵略战争或为侵略战争准备的目的而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是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精神的。

3. 必须尊重国家的主权和管辖权

在领海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及其设施或装备的部署和使用,应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并在其规定的条件下,才可进行(第245条)。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及其设施或装备的部署和使用,应经沿海国的同意。当然,对在何种情况下应予同意或拒不同意,公约有限制性的规定(第246条)。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活动,不应沿海国依公约规定行使其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所进行的活动有不当的干扰(第246条第8款)。

4. 尊重海洋科学研究,对海洋其他正当用途互不进行不当干扰

这里所说的“其他正当用途”,应是指勘探、开发大陆架资源、航行、飞越、捕鱼、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人工岛屿的设施和结构、生物资源的养护、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等等。所说的“不当干扰”,应是指对航道或空中飞行的障碍(第261、262条)以及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等(第246条第5款(b)项)。设立安全地带,应视为是正当,各国船舶应予尊重(第260条)。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各种活动,都有义务按照《公约》的规定,互相尊重,互不进行不当干扰,这样才能确保海洋的正常秩序。

5. 不应构成对海洋环境任何部分或其资源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法律根据

《公约》虽然承认所有国家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但是不得据此而对海洋环境任何部分及其资源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否则,将不予承认(第241条)。对部署或使用海洋科学研究的设施或装备,例如浮标、固定的结构或其他漂浮的物体等,不具有岛屿的地位,它不能提出有领海的主张,它的存在也不影响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界限的划定(第259条)。

6. 应遵守《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规章

为了保障海洋正常秩序的进行,按照《公约》的规定,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根据不同的海域、不同的目的和要求,制定各种不同的规章。这些规章有:海上和空中交通安全、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资源的养护、勘探和开发、海底电缆和管道的管理和维护等等。这些规章,有的是行政性的,有的是技术性的。凡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都必须遵守这些依照《公约》制定的一切规章。

7. 应采用符合《公约》规定的适当科学方法和工具

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活动中,应当采用适当的科学方法和工具,这样才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保障海上或空中航行的安全。例如,部署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的设施或装备时,要设立不超过500米的合理宽度的安全地带、设有可供识别其登记国或所属国际组织的标志以及适当的警告标志,否则将会造成航行的障碍或危险。又例如,炸药的使用或者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环境,就会造成污染损害的后果;如在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使用,将被视为方法不当。

三、各种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按照《公约》的规定,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各种海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是不一样的,现分述如下。

1. 领海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领海是一国主权的领域。沿海国对领海享有完全的、排他性的权利,因此,当它在行使这种权利时,有规定、准许和进行其领海内的海洋科学研究的专属权利(第245条)。这就是说,沿海国除自己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活动外,还有权制定海洋科学研究的

法律和规章（第21条第1款g项），对要求从事这种活动的外国国家、组织或个人，有权予以批准或拒不予以同意。行使领海无害通过权的船舶，不得“进行研究或测量活动”，否则，其通过将视为是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第19条第2款）。同样地，上述原则也适用于群岛水域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规定（第34、40、49、54条）。

2. 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

沿海国在行使管辖权时，可以按照《公约》的有关条款，规定、准许、进行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第246条第1、2款）。外国要求在这些区域内从事这一活动，应经沿海国的同意。但是，《公约》对沿海国行使这种权利，又加以限制。《公约》虽然没有明确就海洋科学研究中的纯科学和应用科学区别开来。但是从同条第3、5款的规定看来，似乎做了区分。第3款规定：“在正常情形下，沿海国应对其他国家或各主管国际组织按照本公约专为和平目的和为了增进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以谋全人类利益，而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给予同意。为此目的，沿海国应制订规则和程序，确保不致不合理地推迟或拒绝给予同意”。另一方面，第5款规定，对另一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在该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如果“（a）与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有直接关系；（b）涉及大陆架的钻探、炸药的使用或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环境；（c）涉及第60和第80条所指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操作或使用；（d）含有依据第248条提出的关于该计划的性质和目标的不正确情报，或如进行研究的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由于先前进行研究计划而对沿海国负有尚未履行的义务”的话，沿海国可以斟酌决定，拒不同意。显然，前者

（“增进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是属于纯科学性质，后者四种情况是属于应用科学性质。

如果沿海国已在任何时候公开指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外的某些特定区域为已在进行或将在合理期间内进行开发或详探作业的重点区域，则沿海国对于在这些特定区域之外的大陆架上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不得以“与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有直接关系”为理由而拒不同意（第246条第6款）。

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如果有意在一个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应在其计划预定开始日期至少6个月前，向该国提供下列各项详细说明：（a）计划的性质和目标；（b）使用的方法和工具，包括船只的船名、吨位、类型和级别，以及科学装备的说明；（c）进行计划的精确地理区域；（d）研究船最初到达和最后离开的预定日期，或装备的部署和拆除的预定日期；（e）主持机构的名称、其主持人和计划负责人的姓名；（f）认为沿海国应能参加或有代表参与计划的程度（第248条）。在提供上述必要的情报之日起4个月内，如果沿海国没有通知进行研究的国家或组织：（a）拒绝同意；（b）其所提供的情报与明显事实不符；（c）要求履行条件和补充情报；（d）以前其计划尚有未履行的义务，则应视为是默示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可以自提供情报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进行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第252条）。

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在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时，应遵守下列条件：（a）如沿海国愿意，要确保其有权参加或者代表参与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特别是于实际可行时在研究船和其他船只上或在科学研究设施上进行，但对沿海国的科学工作者无须支付任何报酬，沿海

国亦无分担计划费用的义务；(b) 经沿海国要求，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沿海国提供初步报告，并于研究完成后提供所得的最后成果和结论；(c) 经沿海国要求，负责供其利用从海洋科学研究计划所取得的一切资料和样品，并同样向其提供可以复制的资料和可以分开而不致有损其科学价值的样品；(d) 如经要求，向沿海国提供对此种资料、样品及研究成果的评价，或协助沿海国加以评价或解释；(e) 确保在不妨害沿海国为行使斟酌决定权而规定的条件的限制下，于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适当的国内或国际途径，使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可以取得；(f) 将研究方案的任何重大改变立即通知沿海国；(g) 除非另有协议，研究完成后应立即拆除科学研究设施或装备（第249条）。

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时，如不履行上述第248条规定向沿海国提供资料的义务且不提供沿海国作为同意的基础的情报；或者未遵守上述第249条规定某些条件的义务，沿海国有权要求暂停其研究活动。任何不遵守第248条规定的情形，如果等于将研究计划或研究活动作重大改动，或者在被予以暂停的情况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纠正，沿海国有权要求其停止（第253条第1、2、3款）。

沿海国发出暂停或停止的决定的通知后，进行活动的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应立即终止其活动；一旦它们又遵行所要求的条件时，沿海国应即撤销暂停命令，研究活动也应获准继续进行（第253条第4、5款）。

前已述及，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也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当一个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已向一个沿海国提出一项准备进行海洋科学研究计划时，应将提议的研究通知邻近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并将此事通知沿海国。在其计划经沿海国同意后，经邻近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请求，在适当时应向它

们提供第248条和第249条第1款(f)项关于研究方案的任何重大改变的有关情报。邻近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应获得机会按照适用于提议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的条件，通过由其任命的并且不为该沿海国反对的合格专家在实际可行时参加该计划。进行研究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经上述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请求，应向它们提供该研究计划所取得的一切资料和样品以及研究成果的评价，或要求其协助加以评价或解释（第254条）。

3. 公海上的海洋科学研究

《公约》第87条规定，公海自由包括海洋科学研究的自由；所有国家，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在《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条件下，都有行使这种活动的自由权利。第257条也规定，所有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和主管国际组织均有权依本公约在专属经济区范围以外的水体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但是，在行使海洋科学研究的自由时，应受到公约第6部分（大陆架）和第13部分（海洋科学研究）的限制。上述的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和规定，对于在公海上进行这一活动，也是适用的。此外，在行使海洋科学研究的自由时，还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例如航行、捕鱼、飞越、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等），并适当顾及《公约》所规定的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权利（第87条第2款）。

4. “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应专为和平目的并为谋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第140、141条、第143条第1款），并且要遵守上述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和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一方面可以自己进行有关“区域”及其资源的海洋科学研究，并为此目的而订立合同，另一方面，还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除管理局外，《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在“区域”内进行海

洋科学研究，并采取通过参加国际方案。或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或通过其他国际途径，促进国际合作（第243条第2.3款）。

四、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海洋科学研究是一门极其复杂的、综合性很强的学科，它需要各个学科、各个部门乃至许多国家的协作配合，才能实现。海洋科学研究的活动，具有明显的协作性质和跨国性质。有时，一项海洋科学研究项目的研究，单独由一个部门、一门学科或者由一个国家来完成，十分困难。因此，很有必要开展国际的合作，加强相互间的交流，以促进本国和全人类的海洋科学研究事业的进步和发展。

1853年，有10个国家在布鲁塞尔举行了“国际海洋气象会议”，这个会议后来逐渐演变为现在的“世界气象组织”。1899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预备会议，1901年5月，在奥斯陆举行了该理事会第一次会议，1902年7月22日在哥本哈根的第二次会议上，正式成立了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1919年又成立了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下设国际物理海洋学协会（1967年第十四次大会改称为国际物理科学协会）。此外，还有其他许多重要的国际组织，从事了各种国际合作的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海洋的国际合作有了更大的发展。联合国的许多专门机构，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原子能机构等，以及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间的各种机构和团体，通过各种方式（如：多边或双边的协定、参加项目的调查和研究、人员的互派互访、资料的交流和传播等），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和交流，为促进世界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我国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曾与苏联、越南、朝鲜等国合作进行了一些海洋调查研究的项目。70年代以后，与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等签订了协定、协议或合作项目，互派互访科学研究人员和专业团体，广泛地参加了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或非政府间的组织和国际海洋学术团体及其各种活动，为发展我国的海洋事业、促进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做出了努力。

在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中，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必须遵守三项原则：（a）尊重别国的主权和管辖权；（b）在互利的基础上进行；（c）为和平的目的。它们也是处理国与国之间正常关系的重要原则。只有做到这些，才能促进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的正常开展（第242条）。为了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将科学工作者在研究海洋环境中发生的各种现象和变化过程的本质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的努力结合起来，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必须通过双边或多边的协定，为该项海洋科学研究的进行创造有利条件（第243条）。

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还必须通过适当的途径，以公布和传播的方式，提供关于拟议的主要方案及其目标的情报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所得的知识；还应个别地与其他国家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积极促进科学资料 and 情报的流通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所得的知识的转让，并通过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和科学人员提供适当教育和训练方案，加强发展中国家自主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第244条）。